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生命權



114年3月31日

生命權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 條第 2 項 ● 第 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全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全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點 ●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 點 ●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55 點 ●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全

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點、第 11 點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點

參、兒童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4 點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點、第 10 點、第 11(b)(i)點、第 27(a)點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點、第 35 點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點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5 點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 點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點、第 17 點、第 33 點、第 34 點

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9 點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點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點、第 40 點、

第 44 點、第 45 點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第 30 點

目錄

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公約條文	1
第 4 條第 2 項.....	1
第 6 條.....	1
一般性意見	1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1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2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3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3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 公平審判的權利.....	3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人身自由及安全(《公約》第九條).....	3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3
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7
一般性意見	17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17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水權(《公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17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17
參、兒童權利公約	18
公約條文	18
第 6 條.....	18
一般性意見	18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	18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18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19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19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	20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20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	20
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2
公約條文	22
第 10 條.....	22
一般性意見	22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22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無障礙/可及性(《公約》第九條).....	22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22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平等與不歧視	23

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4 條第 2 項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 第 6 條

-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 一般性意見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1. 所有國家的報告都論及《公約》第六條所闡明的生命權。這是甚至當威脅到國家存亡的社會緊急狀態存在時(第四條)，也絕不允許減免的最重要權利。然而，委員會注意到，就第六條提供的資訊經常僅限於這項權利的某一個方面。對這項權利的解釋範圍不應當太狹隘。
2. 委員會注意到，戰爭和其他大規模暴行繼續給人類帶來災禍，每年奪走成千上萬無辜者的生命。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除行使其固有自衛權利的情況外，任何國家不得對另一個國家威脅使用或使用武力。委員會認為，各國有防止戰爭、種族滅絕和造成任意剝奪生命的其他大規模暴行的重大責任。他們為防止戰爭危險，特別是核子戰爭，以及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所作的任何努力，都是維護生命權利的最重要條件和保證。在這方面，委員會特別注意到第六條及第二十條之間的關係。第二十條規定，法律應當禁止任何鼓吹戰爭的宣傳(第一項)或它所指明的煽動暴力的行為(第二項)。
3.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句明確規定，任何人之生命不得任意剝奪，這是極其重要的規定。委員會認為，各締約國應當採取措施，不僅防止和懲罰剝奪生命的犯罪行為，而且防止本國保安部隊任意殺人。國家機關剝奪人民生命是極其嚴重的問題。因此，法律必須對這種國家機關剝奪人民生命的各種可能情況加以嚴格地約束和限制。

4. 締約國也應當採取具體的有效措施，防止個人失蹤。不幸的是，這種情事頻繁發生，常常造成任意剝奪人命的後果。此外，各國應當建立有效的機構和程序，以便在可能涉及侵犯生命權的時候，完全調查個人失蹤的案件。
5. 此外，委員會注意到，對生命權的解釋，常常十分狹隘。對「固有生命權」這個詞的範圍加以侷限，就無法恰當地瞭解它的意義，而保障這項權利則需要締約國採取積極措施。在這方面，委員會認為，締約國須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減少嬰兒死亡率和提高平均壽命，特別是採取措施，消滅營養不良和流行病。
6. 雖然按照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的規定來看，締約國並沒有義務澈底廢除死刑，但他們有義務限制死刑的執行，特別是對「情節最重大之罪」以外的案例，廢除這種刑罰，因此，他們必須考量參照這項規定，檢視他們的刑法，同時，無論如何，他們有義務把死刑的適用範圍侷限於「情節最重大之罪」。本條款也一般性地提到廢除死刑，其語氣強烈暗示(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六項)，各國宜予廢除死刑，委員會總結說，應當認為所有廢除死刑的措施都屬於第四十條所意指的在享有生命權利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從而應當就此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委員會注意到，若干締約國已廢除死刑或暫停執行死刑。然而，從締約國的報告來看，在廢除或限制死刑的執行方面，所獲的進展相當不理想。
7. 委員會認為，「情節最重大之罪」這個詞的意義必須嚴格限定，它意謂死刑應當是十分例外的措施。由第六條的規定來看，死刑的判處只能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的法律行之。《公約》規定的程序保證必須遵守，包括有權由一個獨立的法院進行公正的審判、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方的最低限度之保障和由上級法院審判的權利，這些是尋求赦免或減刑等特定權利以外的權利。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1. 人權事務委員會 1982 年 7 月 27 日第 378 次會議通過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項所闡明的生命權是甚至當社會緊急狀態存在時也絕不允許減免的最重要的權利。聯合國大會 1948 年 12 月 10 日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也體現了同樣的生命權。生命權是所有人權的基礎。
2. 委員會於前段的一般性意見也注意到，各國有防止戰爭的重大責任。戰爭和其他大規模暴行繼續給人類帶來災禍，每年奪走成千上萬無辜者的生命。
3. 委員會一方面深為關切在武裝衝突中由於傳統武器所致人命損失，同時又指出，大會連續幾屆會議上，來自世界各地地理區域的代表們對於研製和散布日新月異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日益關切，這種武器不但威脅人命，同時還占用了本可用於重要經濟和社會用途的資源，特別是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用途者，從而可用於促使人人安享人權的資源。
4. 委員會對此亦表關切。設計、試驗、製造、擁有和部署核武器顯然是當今對人類生命權利的最大威脅。實際使用這種武器可能帶來的危險，不僅在戰時，甚至因人為過失或機械故障，均使得核武器的威脅倍增。
5. 此外，這種武器的實際存在和威力在國家之間製造了猜疑和恐怖氣氛；此氣氛本質上足以妨害按照《聯合國憲章》和國際人權兩公約的規定促使全世界都尊重和

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工作。

6. 核武器的製造、試驗、擁有、部署和使用都應予以禁止並作為危害人類的罪行看待。
7. 為了人類的利益，委員會因此籲請所有各國，不論是否為《公約》的締約國，都以單獨和簽訂協定方式採取緊急步驟在世界上消除此一威脅。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2. 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指出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的權利並非是《公約》確認兒童應享有的唯一權利，兒童作為個人享有《公約》所闡明的各項公民權利。在闡明一項權利時，《公約》一些規定明白指出國家必須採取措施使未成年人享有比成年人更多的保障。為此，就生命權來說，不得對 18 歲以下的犯人判處死刑。同樣，被控的未成年人如依法被剝奪自由，他們應與成年人隔離，而且有權儘快受審判；此外，被判刑的少年犯應受一個與成年人隔離而且與其年齡和法律身分相符的矯正制度監管，這樣做的目的是使他們接受矯正和重新納入社會。在其他情況下，兒童獲得《公約》所確認的某項權利可能受到限制的保障(如果這種限制是合法的話)，例如在法律訴訟或刑事案件中公開一項判決的權利；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可能對這項權利作出例外。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10. 在提交有關受第六條保護的生命權報告時，締約國應提供關於出生率和與婦女妊娠和分娩有關的死亡的數據。關於嬰兒死亡率的數據應按性別分列。締約國應提供資訊，說明他是否採取任何措施，幫助婦女防止意外懷孕和保證她們不必經受威脅生命的秘密墮胎。締約國也應報告為保護婦女免遭生命權受到侵犯的作法的措施，這種作法包括殺害女嬰、焚燒遺孀和殺害嫁妝不足的新娘。委員會還希望獲得有關有可能威脅婦女生命的貧困和匱乏現象對她們的特別影響的資訊。

➤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 公平審判的權利**

59. 在審判最終處以死刑的案件中，嚴格遵守公平審判的保障特別重要。審判未遵守《公約》第十四條而最終判以死刑，構成剝奪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人身自由及安全(《公約》第九條)**

55. 《公約》第六條所保證的生命權，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的生命受保護的權利，可能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的人身安全權產生重疊。人身安全權利的範圍可以更廣一些，因為它還涉及不屬於生命威脅的傷害。極端形式的任意拘禁，特別是強迫失蹤本身就是生命威脅，因而侵害人身自由及安全以及生命受保護的權利。

➤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1. 本一般性意見取代委員會第十六屆會議(1982 年)通過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和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議(1984 年)通過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承認並保護所有人的生命權。生命權是不允許減免的最高權利，即使在武裝衝突和危及國家生存的其他公共緊急狀況下也是如此。生命權對個人和整個社會都至關重要。它作為每個人固有的一項權利本身就是最重要的，而生命權也是一項基本權利，其有效保障是享有所有其他人權的先決條件，其內容可因其他人權而啟發。
3. 生命權是一項不應狹義解釋的權利。生命權涉及的個人具體權利包括個人免於遭受故意導致或預期可導致非正常死亡（unnatural death）或提早死亡（premature death）的作為或不作為的權利，以及有尊嚴地享有生命的權利。第六條不加任何區別地保障所有人的這項權利，包括涉嫌或被判犯有情節最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的人。
4. 《公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這一項為締約國尊重和確保生命權，通過立法和其他措施落實生命權以及對生命權受到侵犯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濟和賠償的義務奠定基礎。
5. 《公約》第六條第二、第四、第五與第六項規定了具體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尚未廢除死刑的締約國除對情節最重大之罪外，不適用死刑，而對於情節最重大之罪，僅在最特殊的情況下和在最嚴格的限制下適用死刑（見下文第四部分）。第六條第一項所載禁止無理剝奪生命的規定進一步限制締約國適用死刑的權力。第三項的規定具體規範《公約》第六條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之間的關係。
6. 剝奪生命涉及由作為或不作為造成的故意或其他可預見和可預防的終止生命的傷害或損害。它超出了對身體或精神完整的損害或威脅。
7. 締約國必須尊重生命權而且有義務避免做出導致無理剝奪生命的行為。締約國還必須確保生命權，並善盡注意義務保護個人的生命，使其不因個人或實體實施但不可歸責於國家的行為而被剝奪。締約國尊重和確保生命權的義務延伸至可以合理預見並可能導致生命喪失的威脅以及危及生命的情況。即使此等威脅和情況未導致生命喪失，締約國仍可能違反第六條的規定。
8. 儘管締約國可以採取旨在規範自願終止妊娠的措施，但這些措施不得造成侵犯孕婦或女童的生命權，或其在《公約》規定下的其他權利。因此，對婦女或女童尋求墮胎條件的限制，特別是不得危及她們的生命，不得使她們遭受違反《公約》第七條的身心痛苦或折磨，歧視她們或無理干涉她們的隱私。在孕婦或女童的生命和健康面臨危險，或者足月生產會給孕婦或女童造成顯著的痛苦或折磨，尤其是當懷孕是因性侵或亂倫所致或胎兒不能存活的情況下，締約國必須提供安全、合法和有效墮胎的途徑。此外，締約國對其他所有懷孕或墮胎情況的規定不得違背其確保婦女和女童不必採用不安全墮胎方法的義務，締約國應依此修訂其墮胎法律。例如，締約國不應採取諸如將未婚懷孕定為刑事犯罪，或對墮胎婦女和女童或協助她們墮胎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採取刑事制裁等措施，因為採取這些措施會迫使婦女和女童採用不安全墮胎方法。締約國不得提出新的障礙且應消除阻礙婦女和女童有效獲得安全合法墮胎的現有障礙，包括基於個別醫療工作者出於良心異議拒絕提供服務造成的障礙。締約國另應有效保護婦女和女童的生命免受與不安全墮胎結合的身心健康危險。締約國尤其應確保婦女和男子特別是女童和男

童，能取得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優質與有證據依據的資訊和教育，以及取得各種可負擔的避孕方法，並防止尋求墮胎的婦女和女童遭受污名化。締約國應確保提供婦女和女童在任何情況下與在保密的基礎上並能有效取得優質的產前和墮胎後健康照護。

9. 鑑於個人自主對人性尊嚴至關重要，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在不違反《公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防止自殺，特別是處於脆弱狀況的個人，包括其人身自由被剝奪的個人。締約國如允許醫療專業人員提供醫療或醫療方法促使受折磨的成年人，例如疾病末期病人遭受嚴重身心痛苦和折磨而希望有尊嚴死去者終止生命，應確保有堅固的法律和制度保障，以確認醫療專業人員遵從患者自由、知情、明確、清晰的決定，從而保護病人免受壓力和傷害。
10. 儘管生命權是每個人的固有權利，但它並不是絕對的。《公約》並未列舉允許剝奪生命的理由，而是要求不得無理剝奪生命，但第六條第一項暗示，某些剝奪生命的行為可能不是無理的。例如，在下文第 12 段規定的條件下，自衛時使用致命武力不構成無理剝奪生命。即使導致剝奪生命的例外措施本身不是無理的，也必須是在事實上非以無理的方式實施。這種例外措施應由法律規定，並輔以旨在防止無理剝奪生命的有效制度保障。此外，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與尚未成為《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締約國或其他規定廢除死刑條約的國家，只能以非無理方式對情節最重大之罪適用死刑，並受下文第四部分闡述的若干嚴格條件之限制。
11.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句要求法律保障生命權，而第三句要求不得無理剝奪任何人的生命。這兩項規定有部分重疊，在於缺乏法律依據或其他不符合保護生命的法律和程序的剝奪，性質上通常是無理的。例如，違反國內刑事訴訟法或證據法的法律程序作出的死刑判決通常既是非法的，又是無理的。
12. 剝奪生命如不符合國際法或國內法，通常是無理的。然而，剝奪生命即使有國內法授權，仍會是無理的。「無理」(arbitrariness) 的概念並非完全等同於「違反法律」，而應作更廣泛的解釋，以包括不當、不公、缺乏可預見性和正當法律程序等要素以及缺乏合理性、必要性和比例性等要素。為免於被認定符合第六條下的無理，個人在採取自衛行動或為保護他或她的其他人使用潛在的致命武力時，攻擊者構成的威脅屬於絕對必要；它必須是在其他替代方法用盡或被認為不足之後的最後手段；使用的武力不能超過對威脅作出反應所嚴格必要的程度，使用武力必須謹慎地僅針對攻擊者，所應對的威脅必須有造成立即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可能。為執法目的使用可能致命的武力是一種極端措施，應僅限於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才可採用，以保護生命或防止緊迫威脅造成嚴重傷害。例如，不得為了防止對他人生命或身體的完整性不構成嚴重和迫切威脅的犯罪嫌疑人或罪犯脫逃羈押而使用致命武力。只有在為保護生命免受緊迫威脅而嚴格必要的情況下，才允許使用某種手段故意剝奪生命。
1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執法人員，包括負責執行執法任務的士兵無理剝奪生命。這些措施包括：制定管控執法人員使用致命武力的適當立法；設計程序以確保執法行動為適當規劃之方式，以符合對生命構成威脅的危險降至最低之要求，強制規定對致命事件和其他威脅生命事件進行報告、審查和調查；向負責

控制群眾者提供有效的低致命工具與適當的保護設備，以排除他們動用致命武力的必要（另見下文第 14 段）。執法人員的所有行動尤其應遵守相關國際標準，包括《執法人員行為守則》（聯合國大會 決議 34/169）（1979）和《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和武器基本原則》（1990），執法人員應接受旨在灌輸這些標準的適當訓練，以確保生命權 在所有情況下都得到最充分尊重。

14. 雖然低致命武器較可取，但締約國應確保此等低致命武器受嚴格的獨立測試，並評估和監測，電擊肌肉干擾器具（泰瑟槍）（electro-muscular disruption devices, Tasers）、橡膠子彈或泡棉子彈以及其他減弱能量射彈等武器對生命權的影響，這些武器是為執法人員，包括負責執法任務的士兵設計使用或實際上由他們使用。此類武器的使用必須限於受過適當訓練的執法人員，並且必須依照《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和武器基本原則》等適用的國際標準嚴格管制。此外，在其他危害較小的措施已被證明或顯然無法應付威脅的情況下，只有在遵守必要性和比例性的嚴格要求的情況下才可使用低致命武器。締約國在控制群眾時如可以透過危害較小的手段解決，則不應動用低致命武器，特別是在涉及行使和平集會權的情況下。
15. 當締約國許可或授權個人或實體使用具有潛在致命後果的武力時，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如此使用武力確實符合第六條，並且締約國對任何不遵守的情況負有責任。除其他外，締約國必須嚴格限制授予私人行為者的權力，並確保採取嚴格有效的監督和控制措施以及提供適當的訓練，以確保，特別是授予的權力不被濫用，不會造成無理剝奪生命。例如，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將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嚴重侵犯或踐踏人權的人排除在得到許可或授權可以使用武力的私人保全實體之外。締約國還必須確保因締約國許可或授權的個人或私人實體實施的無理剝奪生命行為的受害者獲得有效救濟。
16. 第六條第二、第四和第五項隱含地承認，《公約》在法律上不禁止尚未廢除死刑與尚未批准旨在廢除死刑的《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的國家對情節最重大之罪適用死刑，但須滿足若干嚴格條件。規範可能剝奪生命之行為的其他程序，如管理新藥的規則必須以法律規定，並輔以旨在防止無理剝奪生命的有效制度保障，而且必須符合《公約》的其他規定。
17. 經由違反《公約》第六條以外的其他條款的作為或不作為剝奪個人生命，通常具有無理性質。例如，這種情況包括使用武力導致行使集會自由權的示威者死亡，以及在不符合《公約》第十四條正當程序要求的審判後判處死刑。
18.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句規定，生命權「應受法律保障」。意指締約國必須建立一個法律架構確保所有個人充分享有生命權，這可是落實生命權所必需的。依法保護生命權的責任還包括締約國有義務通過任何適當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保護生命免受一切可合理預見的威脅，包括來自個人和私人實體的威脅。
19. 依法保護生命權的責任要求剝奪生命的任何實質理由必須由法律規定，其定義必須足夠明確以避免過於寬泛或無理的解釋或適用。由於國家機關剝奪生命是一個極其嚴重的問題，因而法律必須嚴格控制和限制這些機關可能剝奪個人生命的情況，締約國必須確保充分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依法保護生命權的責任還要求

- 締約國把所有國家機關和治理結構組織起來，經由它們行使公權力時能符合尊重和確保生命權的要求，包括依法建立防止剝奪生命的適當機構與程序，調查和起訴潛在的非法剝奪生命案件，加以懲罰並提供充分賠償。
20. 締約國必須制定包括有效的刑事禁令的保護性法律架構，禁止可能導致剝奪生命的暴力或煽動此種暴力的一切表現，如故意殺人和過失殺人、不必要或過度使用武器、殺嬰、「名譽」殺人、私刑殺人、暴力仇恨犯罪、世仇、祭祀殺人 (ritual killings)、死亡威脅和恐怖攻擊。對這些罪行的刑事制裁必須與其嚴重性相當，同時應符合《公約》的所有規定。
 21. 採取積極措施保護生命權的責任源於《公約》第二條第一項併同第六條解讀確保《公約》所確認權利的一般責任，也源於第六條第二句明定依法保障生命權的具體責任。因此，締約國有善盡注意之義務採取不造成過度負擔的合理積極措施，以對應不可歸責於國家的私人行為和私人實體行為對生命造成可合理預見的威脅。因此，締約國有義務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保護個人免遭犯罪分子和組織犯罪或民兵團體，包括武裝團體或恐怖團體謀殺或殺害，可合理預見的威脅（另見下文第 23 段）。締約國還應解散非正規武裝團體，如對剝奪生命應負責任的私人軍隊和自衛團體，並減少潛在致命武器向未經授權的個人擴散。締約國必須進一步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包括持續監督，以防止、調查、懲處私人運輸公司、私人醫院和私人保全公司等私人實體任意剝奪生命的行為並針對這些行為做出救濟。
 22. 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個人免遭其他國家、國際組織和在其境內或受其管轄區域內經營的外國公司剝奪生命。締約國還必須採取適當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所有行為全部或部分發生在其領域內以及在受其管轄的其他地方，卻對於在其領域外之個人生命權具有直接與合理可預見之影響，包括設於其領域或受其管轄之企業實體所採取之行為，均符合第六條，同時適當考慮到關於公司責任的有關國際標準和受害者獲得有效救濟的權利。
 23. 保護生命權的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因特定威脅或既已存在的暴力模式而特別受到生命威脅的弱勢群體。此類人員包括人權維護者（另見下文第 53 段）、打擊貪腐和組織犯罪的官員、人道工作者、記者、知名公眾人物、犯罪的證人以及家庭暴力、性別暴力和人口販運的受害者。他們還可能包括兒童，特別是街頭兒童、孤身的移民兒童和武裝衝突情勢中的兒童，以及族裔 (ethnic) 和宗教少數族群成員、原住民族、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雙重性徵者、白化症患者、指稱女巫、流離失所者 (displaced)、尋求庇護者、難民 78 和無國籍者。締約國必須立即與有效地作出反應，採取特別措施，例如指派 24 小時員警保護，發出保護令與對潛在的侵犯者發出限制令，以及在特殊情況下且只有在受到威脅的個人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況下，對其實施保護性監管。
 24. 身心障礙者，包括心理或心智障礙，也有權獲得具體的保護措施，以確保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這種保護措施必須包括必要時提供確保生命權的合理調整，例如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基本設施和服務，以及用以防止執法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不當使用強制力的具體措施。

25. 締約國還負有更強的照護責任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保護自由被國家剝奪之個人的生命，由於被締約國逮捕、拘禁、監禁或以其他方式剝奪個人的自由，國家就承擔起保護其生命和身體完整的責任，國家不得以缺乏財政資源或以其他後勤問題為由減輕這一責任。同樣的更強的照護責任也及於受控制於依國家授權運作的私人監禁設施中的個人。保護所有被拘禁者生命的義務包括向他們提供必要的醫療照護和必要的定期健康檢查，保護他們免受囚犯間暴力，防止自殺，並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保護生命權的更強的責任也適用於居住在國家管理的限制自由設施中的個人，如精神醫療照護機構（mental health facilities）、軍營、難民營和境內流離失所者營地、少年輔育機構和孤兒院中的個人。
26. 保護生命的義務還意指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可能導致直接威脅生命或阻止個人有尊嚴地享有生命權的社會整體狀況，此種整體狀況包含常見的刑事暴力或槍枝暴力，普遍存在的交通和工業事故，環境惡化（另見下文第 62 段），原住民族的土地、領域和資源被剝奪，愛滋病、結核病和瘧疾等威脅生命的流行疾病，廣泛的毒品濫用、普遍的饑餓和營養不良、極端貧困與無家可歸等現象。為處理保護生命權的適足條件而應採取的措施包括，於必要時，採取用以確保個人能及時獲得必需品與食物、水、住所、健康照護、電力和衛生等服務，以及採取用以提升與促進適足的一般條件的其他措施，如加強有效的緊急健康服務、應急行動（包括消防員、救護車和警力）與社會住宅計畫。締約國還應發展推動享有生命權的策略計畫，其中可以包含遏制與身心障礙和疾病，包括性傳播疾病等有關的汙名化的措施，這些汙名化阻礙獲得醫療照護的機會；促進非暴力教育的詳細計畫；提升認識關於性別暴力和相關傷害行為，以及改善獲得用以降低孕產婦和嬰兒死亡率的醫療檢查和治療的宣傳活動。此外，締約國還應在必要時制定緊急計畫和災害管理計畫，用以加強防備和處理可能對享受生命權產生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和人為災害，如颶風、海嘯、地震、放射性事故和導致基本服務受到擾亂的大規模網路攻擊。
27. 《公約》賦予生命權保障的一個重要要素是，締約國如果知道或應該知道潛在的非法剝奪生命情況，則有義務調查，並於必要時起訴此類事件的行為人，包括涉及過度使用武力並造成致命後果的指控（另見下文第 64 段）。在使用潛在致命武力造成剝奪生命的嚴重危險的情況下，即使這種危險沒有實現，也有調查的責任（另見上文第 7 段）。此一義務隱含在保護義務中，並因第二條第一項明定，併同第六條第一項解讀確保《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的一般義務，以及《公約》第二條第三項，與第六條第一項合併解讀下，明定對於人權侵害的受害者及其親屬提供有效救濟的義務而得到強化。調查和起訴潛在非法剝奪生命的情況應依照相關國際標準進行，包括 2016 年《關於調查潛在非法致死事件明尼蘇達規程》（the Minnesota Protocol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Potentially Unlawful Death），目的必須是確保將應負責任者繩之以法，促進究責和防止有罪不罰，避免司法不公，並吸取必要的教訓修訂實務與政策以避免反覆的侵害。除其他外，調查應探究上級官員對其下屬侵犯生命權的法律責任。鑑於生命權的重要性，締約國一般必須避免僅僅透過行政或紀律措施來處理違反第六條的行為，通常需要進行刑事調查，如果

蒐集到足夠的定罪證據，則應提出刑事起訴。向故意殺人者及其上級給予豁免和赦免，以及導致事實上或法律上有罪不罰的類似措施，通常不符合尊重和確保生命權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濟的義務。

28. 對違反第六條的指控的調查必須始終獨立、公正、及時、徹底、有效、可信和透明(另見下文第 64 段)。在認定存在違反行為的情況下，必須提供充分賠償，包括考慮到案件的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補償、復原和滿足補償措施。締約國還有義務採取措施，防止未來發生類似的違反情況。如有相關，調查應包含對受害者屍體進行解剖，且儘可能在受害者家屬代表在場下進行。除其他外，締約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查明導致剝奪生命的事件的真相，包括鎖定某些個人的原因和法律依據，以及國家部隊在剝奪生命事件發生之前、期間和之後採用的程序，並確認死者的身分。締約國還應向受害者的直系親屬揭露調查的相關細節，允許他們提出新的證據，在調查中給予直系親屬法律地位，並公布關於採取的調查步驟以及調查結果、結論和建議的資訊，但此類資訊須加以刪減，以保護公共利益或保護直接受影響個人的隱私及其他合法權利的絕對必要的理由。締約國還必須採取必要步驟，保護證人、受害者及其親屬和調查人員免受威脅、攻擊和任何報復行為。對侵犯生命權的調查應適時依職權開始。各國應基於誠信支援處理可能違反第六條的行為的國際調查和起訴機制，並與之合作。
29. 監管中發生非自然死亡事件，可推定國家當局無理剝奪生命，要推翻此種推定只有依據妥善調查，證明國家遵守了第六條規定的義務。若國家當局非在武裝衝突當下使用過或似乎使用過武器或其他潛在致命武力，例如對示威者開槍，或者在符合國家當局被指控侵犯生命權模式的情況下發現平民死亡，締約國也有特殊責任應對關於違反第六條情況的指控展開調查。
30. 尊重和確保生命權的責任要求締約國避免將個人驅逐、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交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們根據《公約》第六條享有的生命權存有真實危險會受到侵犯的國家。除非在最極端的情況下，這種危險必須是個人性質的，不能僅僅基於接收國的一般狀況。例如，如下文第 34 段所述，將個人從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引渡到其或許面臨死刑的國家將違反第六條。同樣，將個人驅逐到地方宗教當局已對其發出伊斯蘭教令 (fatwa) 的國家，而未證實該伊斯蘭教令不大可能得到遵守；或者將個人驅逐到其從未生活過、沒有社會或家庭聯繫並且不會說當地語言的極端暴力的國家，這些情況都不符合第六條。在涉及接收國當局對被驅逐者生命構成危險的指控案件中，除其他外，需要根據接收國當局的意圖，當局在類似案件中表現出的行為模式以及其意圖是否有可信與有效的保證，評估被驅逐者的處境和接收國的狀況。當指稱有生命危險係來自在接收國境內活動的非國家行為者或外國時，可以尋求接收國當局作出可信有效保護的保證，還可探討國內避難的選項。移交國在移交時如有賴於接收國作出待遇保證，應建立適當的機制，確保作出的保證從移交之時起得到遵守。
31. 根據《公約》第六條，不引渡、驅逐出境或以其他方式移交的義務可能比國際難民法規定的不遣返原則的範圍更廣，因為這項義務也可要求保護無權獲得難民地位的外國人。然而，如尋求庇護者聲稱其原籍國存在侵犯生命權的真實風險，締

- 約國就必須允許他們訴諸難民或其他個人或群體身分判定程序，這些程序可提供他們不遣返的保護。
32. 第六條第二、第四、第五和第六項是對尚未廢除死刑國家判處死刑加以規範。
 33. 第六條第二項嚴格限制死刑的適用，首先限於尚未廢除死刑的締約國，其次限於情節最重大之罪。鑑於在一項載有生命權的文書中規範死刑適用具有異常性質，第二項的內容必須作狹義解釋。
 34. 《公約》締約國如通過修訂其國內法，成為《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或採納其他要求廢除死刑的國際文件等方式而已經廢除死刑，則不得再引入死刑。與《公約》一樣，《第二任擇議定書》不含終止條款，締約國不能宣布退出。因此，廢除死刑在法律上是不可撤回的。此外，締約國不得在批准《公約》時或其後任何時候將沒有死刑的罪行轉變為死刑罪。締約國也不能取消現有罪行的法定條件，以致於此前無法判處死刑的情形可判處死刑。已經廢除死刑的締約國不能將人員驅逐、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交到他們會面臨可判處死刑的刑事指控的國家，除非獲得不判處死刑的可信與有效保證。同樣，不對任何特定罪行重新引入死刑的義務要求締約國，如果相同罪行在移交國不會導致死刑，則不得將個人驅逐、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交到該罪行可判處死刑的國家受審，除非獲得不使該人面臨死刑有可信與有效保證。
 35. 「情節最重大之罪」一詞必須作嚴格解讀，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罪行。在第六條的架構內，未直接和故意導致死亡的罪行，如謀殺未遂、貪腐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罪行、武裝搶劫、海盜行為、綁架以及毒品和性犯罪儘管具有嚴重性質，但絕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同樣地，有限度地參與或共犯即便情節最重大之罪，例如為謀殺提供實際工具，也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締約國有義務審查其刑事法律，以確保不對未構成情節最重大之罪的罪名判處死刑。締約國還應撤銷對未構成情節最重大之罪的死刑判決，並採取必要的法律程序，對此類罪行已被定罪的人重新判決。
 36.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將死刑作為制裁通姦、同性戀、叛教 (apostasy)、建立政治反對團體或冒犯國家元首等行為的手段，將這些行為定為刑事犯罪本身就已經違反《公約》。對這些罪行保留死刑的締約國構成違反它們按照《公約》第六條單獨解讀併同第二條第二項解讀所承擔的義務，以及違反《公約》其他條款的情況。
 37. 在所有涉及適用死刑的案件中，判決法院必須考慮罪犯的個人情況和犯罪的具體情節，包括具體的減刑因素。因此，唯一死刑而不給國內法院裁量權認定是否將該罪行定為應判處死刑的罪行以及是否在罪犯的特殊情況下判處死刑，屬於恣意性質。基於案件或被告的特殊情況提供權利尋求赦免或減刑，並不足以取代司法機關在適用死刑時有裁量權之需要。
 38. 第六條第二項亦要求締約國確保任何死刑判決應「依照犯罪時有效的法律」。合法性原則的適用補充並重申了《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要求適用的「罪刑法定」(nulla poena sine lege) 原則。因此，如果在犯罪時法律沒有規定死刑，則絕不能判處死刑。判處死刑也不能基於定義模糊的刑事規定，這些規定於對被定罪者適用時取決於主觀或自由裁量的考慮，故其適用是不可合理預見的。另一方面，

- 廢除死刑應溯及既往適用於被指控或定罪判處死刑的個人，以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句中部分表述的回溯從寬（從輕）原則，該項要求締約國允許罪犯受益於犯罪後採用的較輕的刑罰。廢除死刑應溯及既往之所以適用於被指控或定罪判處死刑的個人，也是因為一旦廢除死刑，適用死刑的必要性就失去了正當理由。
39. 第六條第三項提醒所有也是《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防止和處罰種族滅絕罪，包括有義務防止和處罰構成殘害人群罪一部分的所有剝奪生命行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將死刑作為針對某個民族、族裔、種族或宗教族群成員的種族滅絕政策的一部分。
40. 尚未廢除死刑的締約國必須遵守《公約》第七條，該條禁止某些執行死刑方法。不遵守第七條勢必使得執行具有恣意性質，因此也違反第六條。委員會已經認定，石刑、注射未經測試的致命藥物、毒氣室、火刑和活埋以及公開行刑違反第七條。基於相同理由，根據《公約》，其他痛苦和侮辱性的行刑方式也是違法的。未適時通知死囚執行日期通常構成一種虐待形式，使得隨後的執行違反《公約》第七條。嚴重拖延死刑判決的實施超過必需用盡所有法律救濟的任何合理時間，也可能導致違反《公約》第七條，尤其是當被判刑者因長期等候死刑而處在惡劣或壓力的狀態，包括單獨監禁，以及當被判刑者由於年齡、健康或精神狀態等因素而特別脆弱的情況。
41. 訴訟中違反《公約》第十四條規定的公平審判保障作成之死刑判決，將使判決具有任意性質並違反《公約》第六條。這種違反行為可能涉及：使用非任意性自白；被告無法詰問相關證人；在刑事訴訟各階段，包括刑事偵訊、預審、審判和上訴在內，因律師與當事人無法在秘密情況下會面，缺乏有效代理；不尊重無罪推定，這可能表現為將被告關在籠子裡或在審判期間戴上手銬；缺乏有效的上訴權；缺乏足夠的時間和便利以準備辯護，包括無法獲得進行法律辯護或上訴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如向法院提出的正式公訴申請、法院判決或審判筆錄；缺乏適當的通譯；未能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可使用之文件和程序調整；審判或上訴過程中過度和不當拖延；刑事訴訟程序普遍缺乏公平性，或者審判或上訴法院缺乏獨立性或公正性。
42. 《公約》第十四條沒有明確涵蓋的其他嚴重程序缺陷仍可使判處死刑違反第六條。例如，未能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及時告知被拘禁的外國國民他們有權通知領事，結果導致判處死刑，以及未能向即將被驅逐到生命面臨真實危險的國家的個人提供利用現有上訴程序的機會，將會違反《公約》第六條第一項。
43. 在未排除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確定其罪責的被判刑者受到處決，也構成任意剝奪生命。因此，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避免死刑案件中的錯誤定罪，審查定罪再審的程序障礙，與根據新的證據，包括新的DNA證據重新審查之前的定罪。締約國還應考慮新的可靠研究報告對評估死刑案件中提出的證據產生的影響，包括指出普遍存在虛假供述和目擊者證詞不可靠的研究報告。
44. 不得違反《公約》第二條第一項和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以帶有歧視的方式判處死刑。相關資料顯示宗教、種族或族裔少數族群成員、窮人或外國國民較可能面臨死刑，可說明死刑的不平等適用情形，將引發第二條第一項與第六條一併解讀，以及第二十六條等令人關切的問題。

45. 根據第六條第二項最後一句，死刑只能依據管轄法院的判決執行。該法院必須在司法系統內依法設立，獨立於行政和立法部門，且必須公正。法院應該在犯罪之前設立。原則上，軍事法庭不得審判平民可判處死刑的罪行，而軍事人員可判處死刑的罪行只能在提供所有公平審判保障的法庭審判。此外，委員會認為依習慣所設立之法庭（courts of customary justice），不具有提供充分公平審判保障的司法機構，不能審判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未經任何審判即判處死刑，例如以國家計畫執行或允許執行的宗教法令或軍事命令的形式，違反《公約》第六條和第十四條。
46. 死刑只能依照最終判決執行，在此之前須已向被判刑者提供訴諸所有司法救濟程序的機會，且向所有其他可用的非司法管道提出的申訴已獲得處理，包括檢察官或法院的監督審查（supervisory review），以及請求官方或私人赦免的審議。此外，凡是有國際的臨時措施要求暫緩執行的情況均不應執行死刑。此類臨時措施是為了讓國際法院、各人權法院和委員會及國際監督機構，如聯合國條約機構審查判刑情況。不執行此類臨時措施不符合以誠信尊重特定條約建立的管理相關國際機構工作的程序義務。
47. 締約國應依照第六條第四項，允許被判死刑的個人尋求特赦或減刑，確保在適當情況下可給予他們大赦、特赦和減刑，並確保在特赦或減刑請求依照適用程序得到有意義的審議和最終決定之前不執行判決。不得預設將任何類別的被判刑者排除在這種救濟措施之外，獲得救濟的條件也不應無效或過於繁瑣、帶有歧視性或任意適用。第六條第四項沒有規定行使尋求特赦或減刑權利的具體程序，因此締約國保有自行決定詳細說明相關程序的裁量權。然而，這種程序應在國內立法中具體規定，不應讓犯罪受害者的家屬在決定是否執行死刑方面發揮主導作用。此外，特赦或減刑程序必須提供某些基本保障，包括確定遵循的流程和適用的實質標準，以及被判死刑的個人有權啟動特赦或減刑程序，並就其個人或其他相關情況提出陳述；有權提前獲悉審議請求的時間；以及有權即時獲悉該程序的結果。
48. 第六條第五項禁止對犯罪時未滿 18 歲者判處死刑。這必然意味著這些人永遠不會因該罪行面臨死刑，無論他們在判刑時或預計執行判決時的年齡如何。如果沒有可靠與確鑿的證據證明犯罪時該人不是未滿 18 歲，該人將有權享有懷疑的利益，不得判處死刑。第六條第五項亦禁止締約國對孕婦執行死刑。
49. 締約國應避免對於面臨特殊障礙難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進行自我辯護的個人，如存在嚴重社會心理和心智障礙而阻礙其進行有效辯護的個人，以及道德可非難性有限的個人判處死刑。締約國並應避免對於判決理由理解能力不足（diminished ability）的人執行死刑，以及對於受執行者其本人及其家屬為極度殘酷或會造成極其嚴厲後果的人，如老年人、子女年幼或仍受其撫養的父母，以及以往曾遭受過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的人執行死刑。
50. 第六條第六項重申的立場是，尚未完全廢除死刑的締約國應朝上一條不可逆轉的道路，在可預見的將來在事實上和法律上完全廢除死刑。死刑與充分尊重生命權不可調和。廢除死刑不僅合乎需要，而且十分必要，可以強化人性尊嚴，促進人權逐步發展。締約國採取步驟在事實上增加死刑的執行率與擴大死刑的適用範圍

- 或減少准予特赦和減刑的數量，都抵觸第六條的目的和宗旨。
51. 雖然第六條第二項提到適用死刑的條件表明在起草《公約》時，締約國並沒有普遍認為死刑本身是一種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懲罰，但締約國締結的嗣後協定或確立此類協定的嗣後實踐可得的最終結論是，死刑在任何情況下都違反《公約》第七條。旨在廢除死刑的《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越來越多，其他國際文書禁止判處或執行死刑，以及越來越多的未廢除死刑的國家事實上暫停執行死刑，都表明締約國在形成共識，將死刑視為一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形式方面，可能已經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這種法律發展符合《公約》支持廢除死刑的精神，這種精神除其他外，展現在第六條第六項與《第二任擇議定書》的文本中。
 52. 第六條的標準和保證與《公約》的其他條款重疊並相互作用。某些形式的行為同時違反第六條與其他條款。例如，對不構成情節最重大之罪適用死刑（另見上文第 35 段）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並且鑑於處罰的極嚴重性，亦違反第七條。在其他時候，其他條款的內容為第六條第一項的內容提供參考。例如，將適用死刑作為對行使言論自由的懲罰違反第十九條，也可構成第六條規定的無理剝奪生命行為。
 53. 第六條亦加強締約國根據《公約》和《任擇議定書》承擔的義務以保護個人不因促進及努力保護和實現人權而遭到報復，包括透過與委員會進行合作或投訴。締約國必須採取必要措施對死亡威脅作出回應，並向人權維護者提供充分保護，包括為維護人權營造和維持安全有利的環境。
 54. 酷刑和虐待可嚴重影響受折磨個人的身心健康，也可能產生剝奪生命的危險。此外，以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從受訊問者獲得的資訊造成死刑的刑事定罪，違反《公約》第七條和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以及第六條（另見上文第 41 段）。
 55. 將個人遣返到有充分理由相信其面臨生命危險的國家違反《公約》第六條和第七條（另見上文第 31 段）。此外，讓已被判處死刑的個人認為已獲減刑卻於之後又通知沒有減刑，以及依據自始無效的死刑判決將個人置於死囚區，違反第六條和第七條。
 56. 無理剝奪個人生命可會帶給該人的親屬精神痛苦，這會構成侵犯他們根據《公約》第七條享有的權利。此外，即使剝奪生命不是無理的，不向親屬提供關於個人死亡情況的資訊也可能侵犯他們根據第七條享有的權利；同樣，不告知他們屍體的位置，以及在適用死刑的情況下不告知計畫執行死刑的日期，也可能侵犯他們的權利。被國家剝奪生命的個人的親屬如有意願，必須能夠接收遺體。
 57. 《公約》第六條所保證的生命權，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的生命受保障的權利，可能與第九條第一項保證人身安全的權利重疊。極端形式的無理拘禁本身就是生命的威脅，特別是強迫失蹤，侵犯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權，不符合生命權（另見下文第 58 段）。不遵守第九條第三項和第四項中特別是用以防止失蹤的程序保證，也會造成第六條的違反。
 58. 強迫失蹤是對生命構成嚴重威脅的一系列獨特與綜合的作為和不作為。剝奪自

- 由，繼而拒絕承認剝奪自由或隱瞞失蹤者的生死，實際上使失蹤者得不到法律保護並將其生命置於嚴重和持續的危險之中，國家對此負有責任。因此，這種情況造成生命權以及《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受到侵犯，特別是第七條（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第九條（人身自由和安全）和第十六條（法律之前人格得到承認的權利）。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個人遭受強迫失蹤，並進行有效和迅速的調查以確定可能遭受強迫失蹤者的生死和下落。締約國還應確保對於人的強迫失蹤情況處以適當的刑事制裁，並建立迅速有效的程序，以便通常在一般刑事司法系統內運作的獨立與公正機構對失蹤案件展開徹底調查。締約國應當將此等作為和不作為應負責的人繩之以法，並確保強迫失蹤受害者及其親屬知曉調查結果並獲得充分賠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要求強迫失蹤受害者的家屬應先宣布當事人死亡方可有資格獲得賠償。締約國還應向失蹤人員受害者家屬提供方法使他們在相當時間後與失蹤人員有關的法律地位得以調整。
59. 第六條與第二十條之間存在特殊的聯結，第二十條禁止任何鼓吹戰爭的宣傳和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的某些形式宣導活動。不遵守第二十條規定的這些義務也可能構成未採取必要措施保護第六條規定的生命權。
60. 《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賦予每個兒童都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除第六條要求保護所有個人生命的一般措施之外，該條還要求採取旨在保護每個兒童生命的特別措施。在採取特別保護措施時，締約國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必須確保所有兒童生存、發展和福祉為指導。
61. 生命權必須得到尊重和確保不得加以任何區別，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任何其他身分，包括種姓、族裔、原住民族成員、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身心障礙、社會經濟地位、白化症和年齡等。保護生命權的法律措施必須平等適用於所有個人，並為他們提供有效保證，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任何基於法律上或事實上的歧視而剝奪生命的行為本身即屬任意性。殺害婦女是針對女童和婦女的一種極端形式的性別暴力，是一種特別嚴重的侵害生命權的形式。
62. 環境惡化、氣候變遷和非永續的發展對今世與後代享有生命權構成最迫切和嚴重的威脅。因此，締約國根據國際環境法承擔的義務因將會影響《公約》第六條的內容，締約國尊重和確保生命權的義務也將影響其根據國際環境法承擔的相關義務。履行尊重和確保生命權，特別是有尊嚴的生命權的義務，除其他外，取決於締約國採取措施保護環境，防止公共和私人行為者對環境造成損害、污染和氣候變遷。因此，締約國應確保自然資源的可永續利用，制定和實施實質的環境標準，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就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與相關國家進行協商，向其他有關國家發出自然災害和緊急情況的通報並與之合作，提供適當的獲取環境危害資訊的管道，並應注意預防方法。
63. 基於《公約》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對於在締約國領域和受其管轄的所有人，亦即對於其享有生命權能行使權力或有效控制的所有人，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並確保他們按第六條應享有的權利。這包括位於締約國有效控制的任何領域之外但其生命權仍然以直接和可合理預見的方式受到締約國軍事行動或其他行動影響的人

(見上文第 22 段)。根據國際法，各國也有義務不援助或協助其他國家和非國家行為者執行侵犯生命權的行動。此外，締約國必須尊重和保護個人生命處於其有效控制之地方，例如佔領區，以及在其承擔適用《公約》的國際義務的區域上。締約國還必須依照其海上救援國際義務，尊重和保護在其註冊或懸掛其國旗的船隻和飛機上的所有個人以及海上遇難的個人的生命。鑑於剝奪自由使個人處於國家的實際控制之下，締約國必須尊重和保護所有被其逮捕或拘禁個人的生命權，即使他們被羈押在該國領土之外。

64. 如同《公約》其他條款，在適用國際人道法規則的武裝衝突情況中第六條亦持續適用，包括適用於敵對行動。雖然國際人道法規則與第六條的解釋和適用僅在情況要求其適用時相關，但這兩個法律領域是互補的，而不是相互排斥的。一般而言，使用符合國際人道法和其他適用國際法規範的致命武力不具有任意性。相反地，不符合國際人道法造成對平民和受國際人道法保護的其他人的生命構成威脅的做法，包括針對平民、民用物品和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不加區分的攻擊、未能適用預防和比例原則以及使用人體盾牌 (human shields)，都同樣違反《公約》第六條。締約國通常應當公開使用致命武力攻擊個人或物體並預計針對這些目標將造成剝奪生命情況的標準，包括具體攻擊的法律依據、辨別軍事目標和戰鬥人員或直接參與敵對行動者的過程、曾使用過相關戰事手段和方式的情況，以及是否考慮過採取危害較小的替代方法。締約國還必須依照國際標準，調查武裝衝突情勢中據稱或涉嫌違反第六條的人 (見上文第 27 至 28 段)。
65. 締約國從事部署、使用、銷售或購買現有武器以及研究、開發、取得或選用武器，與戰爭手段或方法上永遠必須考慮這些武器對生命權的影響。例如，開發缺乏人類同情心和判斷力的自主武器系統，引發有關生命權的法律和道德難題，包括使用這些武器的法律責任問題。因此，委員會認為，無論在戰爭時期還是在平時期都不應開發和付諸使用這種武器系統，除非已經確定其使用符合第六條和國際法其他相關規範。
66. 威脅或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特別是核子武器，具有濫殺的效果，並具有造成災難性規模的毀滅生命的性質，不符合尊重生命權的要求，並可構成國際法的罪行。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制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必要措施，包括防止非國家行為者獲取這類武器的措施，避免發展、生產、試驗、獲取、儲存、銷售、轉讓和使用這類武器，銷毀現有儲存，並採取充分的保護措施防止意外使用，所有這些都符合締約國的國際義務。締約國還必須遵守以誠信進行談判的國際義務，以便在嚴格有效的國際控制下達到核裁軍的目標，並依照國際責任原則，向生命權已經或正受到試驗或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造成的不利影響的受害者提供適當賠償。
67. 第六條被列入《公約》第四條第二項的不可減免權利清單。因此，第六條所載防止無理剝奪生命的保證仍然適用於所有情況，包括武裝衝突和其他公共緊急狀況。然而，是否存在危及國家生存的公共緊急狀態以及該狀態的性質，可能與判定導致剝奪生命的特定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具有任意性，以及判定締約國必須採取的積極措施的範圍相關。雖然除生命權以外的某些《公約》權利可以減免，但支

持第六條適用的可減免權利不得因減免措施而受到縮減。這些權利包括程序保障，如死刑案件中的公平審判權，與維護權利的可用與有效措施，如採取適當措施調查、起訴、處罰和救濟侵犯生命權的義務。

68. 對第六條規定的強行性和不可減免義務的保留不符合《公約》的目的和宗旨。尤其不允許對禁止無理剝奪人的生命和第六條關於可適用死刑的嚴格限制作出任何保留。
69. 戰爭和其他大規模暴力行為仍然是人類的災難，每年造成成千上萬人喪生。努力避免戰爭和任何其他武裝衝突的危險，並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是對生命權的最重要保障。
70. 締約國從事國際法界定的侵略行為並造成剝奪生命的情況，其本身就違反《公約》第六條。同時，所有國家應謹記作為國際社會成員有責任保護生命，反對廣泛或有系統的攻擊生命權行為，包括侵略行為、國際恐怖主義、種族滅絕、違反人道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和戰爭罪，同時應尊重國際法規定的所有義務。締約國如不能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似未盡到確保生命權的積極義務。

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一般性意見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3. 健康權與實現國際人權憲章中所載的其他人權密切相關，又相互依賴，包括獲得食物、住房、工作、教育和人性尊嚴的權利，以及生命權、不受歧視的權利、平等、禁止使用酷刑、隱私權、取得資訊的權利，結社、集會和行動自由。所有這些權利和其他權利和自由都與健康權密不可分。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水權(《公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1. 水是一種有限的自然資源，是一種對維持生命和健康至關重要的公共財。水權是一項不可缺少的人權，是具有人性尊嚴生活的必要條件。水權也是實現 其他人權的一個前提條件。委員會不斷地發現，無論是在開發中國家還是在已開發國家都存在著普遍剝奪水權的問題。目前，有 10 億多人得不到基本供水，幾十億人沒有適足的衛生設施，這是造成水污染和與水有關的疾病的主要原因。水的不斷污染、枯竭和不平等分配正在加劇目前的貧困狀況。各締約國必須按本一般性意見所說採取有效措施，不帶歧視地落實水權。
11. 根據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水權的內容必須足以維護人的尊嚴、生命和健康。水的適足性不應被解釋為僅僅指數量和技術。水還應被看作是一種社會和文化財，而不單單是經濟財。實現水權的方式必須具永續性，保證現代和後代都能享受這一權利。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10. 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與其他人權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它與支撐個人的身心完整及其自主性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密切相關，如生命權、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權、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的權利、隱私和家庭生活得到尊重的權利以及不受歧視和平等權。例如，缺乏緊急產科護理服務 或拒絕提供流產服務往往導致孕產婦死亡和生病，這又構成了侵犯生命權或安全權，在某些情況下相當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

參、兒童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一般性意見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

24. 根據《公約》第 3 條、第 6 條、第 12 條和第 19 條以及 24 條第 3 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有效措施消除危害青少年生命權，包括榮譽處決的行為和活動。委員會強烈敦促各締約國制訂和開展宣傳運動、教育方案和立法，旨在改變流行的觀念，並扭轉形成有害傳統習俗的性別角色和陳規陋習。此外，締約國應推動建立多學科資訊和諮詢中心，探討有關某些傳統性習俗，包括早婚和女性生殖器割禮等有害問題。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1. 本一般性意見源自委員會審查締約國報告方面的經驗。在許多情況下，締約國提供幼兒的資料極少，主要限於嬰幼兒死亡率、出生登記和醫療保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就《兒童權利公約》對幼兒更為廣泛的影響展開討論。據此，2004 年，委員會的一般性討論日專門討論了“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這一主題。通過這次討論，提出了一套建議(見 CRC/C/143，第七節)，並決定就這項重要問題編寫一個一般性意見。通過本一般性意見，委員會願促使人們認識到，幼兒是《公約》所載一切權利的主體，而且幼兒期是實現這些權利的一個關鍵時期。委員會為“幼兒期”確定的工作定義是指所有幼兒：新生兒和嬰兒、學齡前兒童以及向正式入學過渡的兒童(見下文第 4 段)。
10. 生命權、生存權和成長權。第 6 條提及兒童固有的生命權，還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生存和成長。現敦促締約國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改善圍產期母嬰照顧，降低嬰兒和兒童死亡率，並創造條件，增進所有幼兒在其人生這一關鍵階段的福利。營養不良和可預防疾病，依然是幼兒期權利的落實所面臨的主要障礙。確保生存和身體健康是優先事項，但委員會提醒締約國：第 6 條涵蓋成長的所有方面，而且幼兒的健康和社會心理福利在許多方面是相互依存的。不利的條件、忽視、照顧不周或虐待以及對人的潛力發揮加以限制等，都會對這兩者構成威脅。在極為困難的環境中長大的幼兒，需要受到特殊關注(見下文第七節)。委員會提醒締約國(和其他相關方)：生存權和成長權只能從整體上加以落實，為此必須執行《公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落實健康權、適足營養權、社會保障權、適足生活水平權、享有衛生和安全環境的權利、受教育的權利以及遊戲權(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和第 31 條)；另外還須尊重父母的責

- 任，並提供協助和高質量服務(第 5 條和第 18 條)。兒童從幼年起就應當能夠參與提倡合理攝取營養和採取健康、衛生的生活方式的活動。
11. 不受歧視的權利。第 2 條規定每個兒童都應能在不受任何歧視的情況下，享受相關權利。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明確這項原則對於在幼兒期實現權利的影響：
- (b)第 2 條還有如下含義：不得對特定群體幼兒實行歧視。歧視還可能以以下形式出現：降低營養水平；不給予充分照顧和關注；限制遊戲，學習和受教育的機會；或禁止自由表達感情和看法等。歧視也可能表現為提供苛刻待遇和提出不合理要求，這種待遇和要求可能具有剝削或虐待性質。例如：
- i. 對女童的歧視是對權利的一種嚴重侵犯，這種侵犯影響到女童的生存及其年輕生命的各個方面，同時也限制了女童對社會作積極貢獻的能力。女童可能因選擇性墮胎、女性生殖器殘割、遺棄和殺嬰行為，包括不向嬰兒提供充足食物等行為而受害。女童還可能被要求承擔過多的家庭責任，並可能被剝奪接受幼兒期教育和初等教育的機會；
27. 提供保健。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兒童在他們的幼兒期，能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保健和營養，以減少嬰兒死亡率，使兒童能夠享有生命的健康開端(第 24 條)。特別是：
- (a)締約國有責任確保提供清潔飲水、適當的環境衛生、適當的免疫接種、良好的營養和醫療服務，以及沒有壓力的環境，這些都對幼兒的健康至關重要。營養不良和疾病對兒童的身體健康和成長有長期影響，影響到兒童的心理狀況，妨礙學習和社會參與，減少發掘他們潛力的可能性，同樣也會導致肥胖症和不健康的生活方式；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31. 生命、生存和發展的權利，對身心障礙兒童而言，是尤其值得重視的權利。在世界上許多國家有各種不同的作為，使身心障礙兒童完全或部分喪失這一權利。身心障礙兒童更容易受殺嬰之害，此外，一些文化將帶有任何形式身心障礙的兒童視為不祥之兆，可能會“玷污家庭的血統”，因此由社群中指定專人負責系統地殺害身心障礙兒童。這些罪行往往是有罪不罰，或者肇事者被從輕處罰。促請各締約國採取包括以下在內的必要措施，結束這些做法：提高公眾認識、制定適當的立法、開展執法工作，確保所有直接或間接侵犯身心障礙兒童生命、存活和發展權利的人，受到應有的懲罰。
35. 身心障礙兒童未進行出生登記的比率很高。身心障礙兒童不進行出生登記便得不到法律保護，政府的統計資料中也無法體現。不進行出生登記，對其享受人權產生深刻的影響，其中包括缺乏公民身分，沒有機會獲得社會和保健服務，也沒有受教育的機會。未進行出生登記的身心障礙兒童面臨被忽視、被送進照顧機構甚至死亡的可能性更大。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11. 每一位兒童固有的這項權利應當指導並促使各締約國制定出預防少年犯罪的有

效國策和方案，因為，少年犯罪不言而喻會對兒童的發展產生極不利的影響。此外，這項基本權利應當形成以支持兒童發展的方式，處置少年犯罪的政策。《公約》第 37 條第(a)款明確地禁止死刑和無釋放可能的終身徒刑(見下文第 75 至 77 段)。採用剝奪自由的做法對兒童和諧發展會產生極為不利的影響後果，嚴重地妨礙他/她重新融入社會。為此，第 37 條第(b)款明確地規定，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且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從而充分尊重兒童的發展權(見下文第 78 至 88 段)。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

35. 委員會重申，它將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所陳述的兒童的發展理解為一個“綜合概念，它包括兒童的身體、智力、精神、道德、心理和社會發展”。《公約》序言強調了每個人的傳統和文化價值的重要性，特別是對於兒童的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對於其族群保持傳統生活方式的原住民兒童而言，傳統領域的使用對於他們的發展和文化享有非常重要。締約國應密切考慮傳統土地的文化意義和自然環境的質量，同時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命、生存和發展權。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59. 確定一項兒童權利方針。兒童享有尊嚴、生命、生存、福利、健康、發展、參與和不受歧視的權利，應尊重這些權利，並倡導將此作為締約國兒童政策的首要目標。要實現這一點，最好的方法是尊重、保護並實現《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規定的權利。為此需要轉變模式，在兒童保護方法上不應再將兒童視為需要援助的“對象”，而非享有不容質疑的受保護權的持權者。兒童權利的方法能夠發展承擔職責者履行尊重、保護並實現權利的義務的能力(第 4 條)及享有權利者爭取權利的能力，從而推進實現《公約》規定的兒童的所有權利，並始終以下權利為指導：不受歧視(第 2 條)；考慮兒童最佳利益(第 3 條第 1 項)；生命、存活與發展權(第 6 條)；尊重兒童的意見(第 12 條)。兒童還有權按其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在行使權利的過程中接受照顧者、父母和社區成員的指導和指引(第 5 條)。這是一種綜合的兒童權利方法，重點在於支持兒童自身及其所屬的各個系統——家庭、學校、社區、機構、宗教和文化系統--的力量和資源。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

16. 第 6 條強調締約國有義務保障兒童的生存、成長和發展權，包括其成長過程的體格、心理、道德、精神和社交層面。作為兒童的生命、生存、成長和發展的基礎的眾多風險和保護性因素，必須系統地查實，以便設計並運用依事證所知而且考慮到生命歷程中跨度廣泛決定因素的舉措。
17. 委員會承認落實兒童的健康權需要考慮到若干決定因素，包括諸如年齡、性別、學業、社會經濟狀況，和居住地等個人因素；家庭、同輩、教師和服務人員環繞的環境中起作用的決定因素，特別是兒童周圍環境中，威脅其生命和生存的暴力；以及結構性決定因素，包括政策、行政機構和制度、社會文化價值和準則。

33. 各國有義務降低兒童死亡率。委員會促請各國特別注意新生兒死亡率，因為它在5歲以下兒童死亡人數中的占比在不斷上升。此外，各締約國還應解決普遍重視不足的青少年發病率和死亡率。
34. 干預應該涉及：死胎、早產併發症、出生窒息、出生體重過低、母嬰傳染愛滋病毒及其他性傳播感染、新生兒感染、肺炎、腹瀉、麻疹、營養不足和營養不良、瘧疾、事故、暴力、自殺，以及青少年產婦發病率和死亡率。建議在生殖、孕產婦、新生兒和兒童健康一條龍護理的情況下，加強衛生系統向所有兒童提供這種干預，包括出生缺陷的篩檢、安全分娩服務和新生兒護理。為預防和問責起見，孕產婦及圍產兒死亡率審計應定期進行。

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10 條

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 一般性意見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29. 支持決策制包括各種不同的支持選擇，優先考慮本人的意願及選擇並尊重人權規範。這種制度應保障所有人權，包括與自主(法律能力權、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選擇在何地生活的權利等等)以及與免遭虐待相關的權利(生命權、人身安全權等)。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無障礙/可及性(《公約》第九條)

36. 確保對公眾開放的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以及服務實現完整的無障礙，確實是有效享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述許多權利的關鍵前提。在風險、自然災害及武裝衝突的情況下，緊急服務也必須能夠為身心障礙者所無障礙獲得，否則他們的生命就不能獲得拯救，他們的福祉得不到保護(第 11 條)。在災難後重建努力中必須將無障礙作為一個優先事項。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36. 身心障礙女孩特易受到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的風險，人們往往利用社會文化及宗教習俗及價值觀為這些實踐開脫。例如，與身心障礙男孩相比，身心障礙女孩通過「安樂死」而死亡的可能性更大，因為她們的家庭不願意撫養有障礙的女孩，或者缺乏這方面的支持。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的其他例子包括殺嬰、指控「鬼魂附體」以及限制餵養及營養。另外，社會往往藉口為提供心智障礙女孩照顧、經濟與生活為由，她們被迫提早進入婚姻生活，以至於她們輟學率高、低教育率及早育及頻繁生育等。身心障礙女孩在家庭內受到社會孤立、隔離及剝削，包括被排除在家庭活動之外，不許離開家裡，被迫做無酬家務及被禁止上學等。

40. 身心障礙婦女還可能因有害的刻板印象而被剝奪獲得資訊及通訊、包括全面的性教育，這些觀念假定她們沒有性慾，因此無需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這類資訊。資訊也可能無法以可及的格式提供。性健康及生育健康資訊包括關於性健康及生育健康所有方面的資訊，如孕婦健康、避孕藥具、計畫生育、性傳染病、愛滋病毒預防、安全墮胎及墮胎後護理、不育及生育選擇以及生育系統癌症等。

44. 實際上，身心障礙婦女，特別是有心理社會或智能障礙的婦女的選擇往往遭到忽視，她們的決定往往被第三人，包括法律代表、服務提供者、監護人及家庭成員的決定所代替，這侵犯了她們根據公約第 12 條享有的權利。所有身心障礙婦女

都必須能夠行使其法律能力，在醫療及/或治療方面做出——必要時在他人支持下做出——自己的決定，包括就以下問題做出決定：保留其生育及生育自主權，行使其選擇生育子女的數目及生育間隔的權利，同意及接受何人為其父親之聲明，並行使其建立關係的權利。限制或取消法律能力會助長強迫介入，例如絕育、墮胎、避孕、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未經其知情同意而對雙性別兒童實行外科手術或治療，以及強行關在機構中等。

45. 強迫避孕及絕育還可能導致無懷孕後果的性暴力，特別是對於有心理社會或心智障礙的婦女、精神病院或其他機構中的婦女及被關押婦女而言。因此，特別重要的是，重申身心障礙婦女的法律能力應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肯認，身心障礙婦女有權建立家庭，並有權得到撫養子女的適當援助，這點特別重要。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平等與不歧視**

7. 平等與不歧視是公約的核心，並在其實質性條款中透過反覆使用「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的措詞一再提及，將公約的所有實質性權利與不歧視原則聯繫起來。一直以來，實際或被認知為有損傷者被剝奪了尊嚴、人格完整及平等。歧視在過去已經發生，現在也持續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殘酷的形式，如非自願及(或)強制系統性絕育及醫療干預或荷爾蒙干預(例如腦葉切除手術或阿什莉療法)、強制餵藥及強制電擊、關禁閉、稱為「安樂死」的蓄意謀殺、強迫及脅迫墮胎、拒絕醫療照顧以及切割及販運身體部位，特別是白化症患者的身體部位。
30. 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及履行所有身心障礙者平等與不歧視的權利。在這方面，締約國必須避免採取任何歧視身心障礙者的行動。具體而言，締約國應修改或廢除構成此類歧視的現行法律、條例、習俗及做法。委員會經常舉出這方面的例子，如：監護法及侵犯法定權利的其他規則；強制送入精神病院及強制治療合法化的精神衛生法具有歧視性，必須予以廢除；未經同意對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絕育；有障礙的住房與收容政策；有關隔離教育的法律及政策；以及拒絕身心障礙者權利的選舉法。